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17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2 月 7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421,4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4635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162,140,136 股，其中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477,792 股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0,662,344 股。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庄君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现场出席 6 人，视频通讯出席 1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现场出席 2 人，视频通讯出席 1 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135,381	99.7568	251,500	0.2160	31,600	0.0272

关联股东刘贤军、李萍、袁春怡回避表决。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135,381	99.7568	251,500	0.2160	31,600	0.0272

关联股东刘贤军、李萍、袁春怡回避表决。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

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133,381	99.7551	251,500	0.2160	33,600	0.0289

关联股东刘贤军、李萍、袁春怡回避表决。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320,281	97.3300	251,500	2.3718	31,600	0.2982
2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0,320,281	97.3300	251,500	2.3718	31,600	0.2982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318,281	97.3112	251,500	2.3718	33,600	0.317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获得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3中需回避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梦婷、陈晓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